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9日

(2017)浙0102民初869号 沈祖敏、俞斌耀:本院受理原告金黎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96-397号 张建华:本院受理夏玲珠、陈冬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93-395号 张建华:本院受理邓香爱、姚宗柳、彭玉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89-390号 张建华:本院受理李文库、林金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86-388号 张建华:本院受理施金祥、杨金广、吕小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64号 郑有来、王赛花:本院受理原告包庆宏诉你们所有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12、6513号 许海金:本院受理原告汪显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41号 徐治林、杨柳凤:本院受理原告吴学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39号 王秋月、范大昌:本院受理原告朱细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立即归还原告代偿的借款本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44号 蔡信贤:本院受理原告董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律师代理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51号 孙贤:本院受理原告曹维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本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03号 吴林松、吉凤英:本院对原告李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210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50号 邱虹峰:本院对原告应彩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95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65号 杭州凯壹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6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13号 邓强:本院对杭州嘉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913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91号 张伟忠:本院对王雅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9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010号 石华东:本院受理原告罗佳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31号 徐秋珍、罗敏:本院受理原告鞠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35号 杨建玲、董俊鹏:本院受理原告鞠婷与你、胡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37号 邵炜芬:本院受理原告鞠婷与你、李芙蓉、钱克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38号 叶军强、姬晓娟:本院受理原告鞠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30号 庞亚飞、庞锦桥、庞钢强:本院受理原告鞠婷与你、罗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34号 吴昌水、吴小平:本院受理原告鞠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150号 杭州景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910号 张家升:本院受理王明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149号 汤海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旭诉被告汤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148、7150、7151号 李季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物产集团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世元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148、7150、71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56号 杭州科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科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塘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330号 张向阳、邱来银:本院受理原告董毅与被告王国雄、第三人张向阳、邱来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633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844号 竺嘉俊:本院受理原告曹海曙与被告竺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虞泳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李蓓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2月21日14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910号 上虞正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马晓锋:本院受理

的原告周德建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1206号 胡嘉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903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6869号 朱陈峰、郭再芬: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爱飞诉被告朱陈峰、郭再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686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0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558号 陈慧、孙进清、王小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804号 黄天济、林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703号 高元静、陈海珍:本院受理原告陈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945号 周小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萧山浦阳镇剑泽机械厂: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萧)字第103号申请人杭州隆达包装有限公司与你方、王建峰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副)复印件(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点在委萧山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萧山分会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邮编311200,电话0571-88382697) 杭州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沃美电器有限公司:黄基琼与你单位赔偿金、二倍工资、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7]第183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九时在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绍兴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绍兴市沃美电器有限公司:黄基琼与你单位赔偿金、二倍工资、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7]第185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绍兴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福彩3D 第2017253期 中奖号码: 3 2 6 销售总额:4822625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单选 61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342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558元 浙江销售2859766元,返奖额87220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53期 投注总额:47600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10 11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0 339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847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41,4072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09期 全国销量349302018元 浙江销量:2759086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8 14 16 18 21 23 蓝色球(*) 1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1000000元/注 二等奖 ●●●●●●* 96注 296384元/注 三等奖 ●●●●●* 795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761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1901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04983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0注二等奖(义乌4注,金华2注,嘉兴、宁波、台州、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4.360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7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9月12日第8版刊登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部分内容有误,其中“债务人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其受让人应为汤长秀,联系方式:18805771118”。“债务人温州华源贸易有限公司,其受让人应为汤长秀,联系方式:18805771118”。其余内容无误,特此更正。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2笔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18537.21万元。(具体本金利息数据仅是转让方内部会计系统所记录的数据,与实际金额有差异,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神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朱百超、朱浩、浙江祥生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申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工商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标力大厦B座91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